附件

四川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与监理协会

鉴定分会会员管理办法

**（2021年修订）**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维护会员的合法权益，加强会员管理，促进四川省建设工程质量（事故）鉴定行业健康、有序发展，根据四川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与监理协会（以下简称“协会”）制定的《四川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与监理协会章程》（以下简称“章程”）及有关规定，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 会员享有协会章程规定的权利，履行协会章程规定的义务，入会自愿，退会自由。

**第三条** 本办法仅适用于四川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与监理协会鉴定分会（以下简称“鉴定分会”）会员管理。

### 第二章 会员入会

**第四条** 申请入会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一）从事建设工程质量（事故）鉴定业务，拥护协会章程，并自愿申请加入鉴定分会。

（二）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或事业单位法人资格），且公司注册资本金不低于人民币300万元。

（三）有固定的场所和必要的设施，且固定办公场所面积不少于200m2。

（四）机构技术负责人或鉴定专业技术负责人应具备建筑工程类副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或国家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或注册土木（岩土）工程师执业资格，且从事建设工程质量（事故）鉴定工作或相关工作（建筑结构设计、施工、检测）不少于7年。

（五）具有工程质量鉴定、设计、施工、检测经历的专业技术人员不少于20人。专业技术人员中从事结构工程鉴定、设计、施工、检测工作5年以上并具备相应专业副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的不少于7人。具备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和注册土木(岩土)工程师资格的人员各不少于1人。

（六）应有从事建设工程质量（事故）鉴定业务所需的仪器设备，且经计量检定单位检定/校准合格。

（七）具有健全的建设工程质量（事故）鉴定管理制度，应包含质量保证体系、技术管理、档案管理、责任管理等制度。

（八）协会要求的其他相关条件。

**第五条** 入会申请材料

申请人应根据《四川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与监理协会入会服务指南》要求提交相关材料。附件请在协会（[http://www.cqssa.org.cn](http://www.cqssa.org.cn/)）官方网址下载。

**第六条** 申请入会程序

按《四川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与监理协会入会服务指南》要求的入会程序办理。

（一）申请人到协会会员服务部递交申请材料；

（二）经鉴定分会初审，协会终审；

（三）将通过审核的会员名单公示在协会网站中，请在协会官网（[http://www.cqssa.org.cn](http://www.cqssa.org.cn/)）查询，不符合条件的，协会退回并说明理由。

### 第三章 会员管理

**第七条** 会员应当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遵守工商、税务等国家职能部门的相关规定，不得违法经营、偷税漏税，不得损害行业形象。

**第八条** 会员应当遵守《劳动法》等有关规定，为职工提供劳动保障，维护职工各项劳动权益。

**第九条** 会员应当严格执行本管理办法，切实保证建设工程质量（事故）鉴定工作的质量，自觉接受协会和鉴定分会的业务指导。

**第十条** 会员应当根据国家和行业相关标准、规范以及鉴定分会的有关规定，建立科学、完善、运行有效的管理制度。

**第十一条** 会员应当加强对本单位从事鉴定工作相关人员的管理和约束，加强专业技术人员的继续教育和培训，努力提高技术和业务能力、职业道德水平。

**第十二条** 会员开展建设工程质量（事故）鉴定业务所用检测仪器和设备应当按相关规定进行检定或校准，对本单位不具备能力的检测项目，应当由具有相应资质的机构出具检测数据。

**第十三条** 各会员在承揽建设工程质量(事故)鉴定业务中，应自觉坚持公平竞争、诚实信用的原则，包括：

（一）应与建设工程质量（事故）鉴定的委托人签订委托合同；合同应如实约定双方权利义务，不搞“阴阳合同”；

（二）不得以虚假宣传、不当承诺、诋毁或诽谤竞争对手、

围标、串标等方式揽收业务、竞标业务；不得以欺诈、商业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建设工程质量（事故）鉴定的委托；

（三）不得有出借、转让、借用、伪造、涂改会员证书等相关行为；

（四）其他违反诚实信用、破坏公平竞争的行为。

**第十四条** 会员接受建设工程质量（事故）鉴定业务，应当恪守信用，严格全面履行合同约定，科学公正、尽职尽责地完成委托事项。

会员不得有下列违反合同约定的行为：

（一）擅自将本单位的建设工程质量（事故）鉴定工作转包、转委托、非法分包给其他机构或人员；

（二）没有正当理由，拖延或不履行鉴定义务，不按时交付鉴定报告、工作成果；

（三）其他违反合同约定的行为。

**第十五条** 会员进行建设工程质量（事故）鉴定活动，应当严格按照现行有效的国家和行业标准、规范和规程，遵循“科学、客观、严谨、公正”的职业准则开展工作，保证鉴定报告客观、规范、准确、公正；不得伪造、出具虚假的安全评估、安全鉴定报告；同时不得假借鉴定工作名义索要、收受钱财物品，切实维护行业形象。

**第十六条** 建设工程质量（事故）鉴定报告应当由项目负责人（或鉴定负责人）、审核人、批准人（或审定人）签字确认。建设工程质量（事故）鉴定机构及相关责任人对出具的报告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第十七条** 会员应积极参与协会、鉴定分会组织的各类会议、活动及业务培训；支持和积极派遣符合条件的人员参与鉴定分会的工作。

**第十八条** 会员单位设联系人1名，若联系人更换或联系人更换电话号码、邮箱，应及时报告分会秘书处备案；理事单位更换单位代表人，应经常务理事会会议讨论通过。

**第十九条** 会员单位变更单位名称、办公地址、法定代表人、技术负责人或电话号码时，应在变更后的15个工作日内到鉴定分会秘书处提交相关变更材料。

**第二十条** 对协会、鉴定分会工作或为本行业发展做出突出贡献的会员，经鉴定分会理事会决定给予以下奖励形式：

（一）通报表扬；

（二）作为鉴定分会评比活动的参考依据；

（三）鉴定分会认为合适的其它形式的奖励。

**第二十一条** 会员符合下列情形、对协会、鉴定分会工作或本行业发展作出贡献的，在对其诚信综合评价中予以加分奖励：

（一）主编、参编国家级、省部级房屋质量检测或鉴定标准、规范的；

（二）受到本行业相关的国家或地方市级以上行政管理部门表彰、表扬、评优的；

（三）在本行业相关领域取得国家或地方省部级以上科学技术进步奖等科学技术奖项的；

（四）参与国家或地方市级以上政府组织的抗震、抢险、救灾并获得表彰的；

（五）其他应予奖励的情形。

**第二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构成违反诚信行为的，具体的诚信评价扣分、处理处罚按照《四川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与监理协会鉴定会员诚信综合评价标准》执行。

**第二十三条** 对违反法律法规、协会章程及分会管理制度的会员，经协会常务理事会决定给予以下形式的处理：

（一）警告；

（二）通报批评；

（三）责令限期改正；

（四）暂停会员资格；

（五）取消会员资格；

（六）涉及其他行政、刑事责任的，提请、建议有关行政、司法部门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以上处理形式可以单独使用，也可以合并使用。暂停会员资格的期限，由常务理事会研究决定。

**第二十四条** 会员入会后应确保持续符合本办法第四条规定的入会条件，已入会的会员应当遵守。不符合入会条件的会员，须暂停会员资格至整改完毕；六个月内仍未整改完毕的，常务理事会根据其实际情况决议取消会员资格或延长整改期限，但整改期最长不超过1年。

**第二十五条** 受到第二十三条第三、四、五项处分的会员，其在鉴定分会的职务相应暂停或撤消。

**第二十六条** 会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会员资格相应终止：

（一）申请退会的（应以书面形式提出申请）。

（二）会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鉴定分会可取消其会员资格：

1.提供虚假材料，获取入会资格的；

2.伪造建设工程质量（事故）鉴定数据，出具虚假鉴定报告的；

3.单位违法经营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的；

4.法人主体发生终止情形或长期不能正常履行会员义务的；

5.依据协会章程、本管理办法可以取消会员资格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七条** 终止鉴定分会会员资格，应由鉴定分会秘书处向鉴定分会常务理事会提出报告，经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常务理事通过，并报协会秘书处，以书面形式通知会员。

**第二十八条** 会员退会，按《四川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与监理协会章程》及本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办理。会员应在退会后5个工作日内将会员牌匾、会员证书交至鉴定分会秘书处。

## 第四章 附则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由鉴定分会常务理事会负责解释。

**第三十条** 本办法自2021年10月12日起实施。